

# 《屏東文獻》第 27-28 期稿約

113.10 修訂

本刊以保存鄉土資料、帶動研究屏東風氣、提供發表園地為宗旨

一、各期徵件專題為：

(一) 27 期：恆春建城 150 周年之人文歷史、族群、建築等等恆春各方面的研究探討。

(二) 28 期：屏東的成長，從產業、市容、歷史人文等各方面過去的屏東與現今的屏東成長與改變。

二、有關屏東縣之下列稿件、資料、圖片，均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來稿以未曾發表為限：

(一) 研究論文：

1. 學術論著、譯述
2. 文物史蹟、文獻資料之研究與介紹

(二) 地方采風

1. 民情風俗、歌謠諺語、宗教信仰
2. 人物傳記、口述歷史
3. 有關屏東縣之書評、書目
4. 田野工作報導

(三) 在地老照片故事

三、本刊為年刊，各期徵件日期為：

(一) 27 期：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間徵稿，隨到隨審。

(二) 28 期：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間徵稿，隨到隨審。

四、學術性論述類稿件以論文格式撰寫，最多 2 萬字（含電子檔），可含照片，並附 300 字內中文摘要及至多 5 個關鍵字，論文格式規範統一為頁下註，參考書目以姓名筆畫排序，並依循學術論文格式撰寫；其他類型稿件以不超過 1 萬字為度，內容務必據實考證，切勿虛構事實或類似攻訐情事。

五、來稿引用其它資料，請於文末註明資料來源或參考書籍。照(圖)片之取得及使用權須註明出處且由作者負責。

六、譯稿請附原文，並註明作者及出處。

七、來稿除實質內容外，本刊有權修改；不願修改者，應於稿面註明。

八、來稿一經刊出，撰稿以每千字伍佰元致酬並贈送該刊 5 冊；圖片、照片

- 一張參佰元整，每篇稿件最多支應照(圖)片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九、來稿得用筆名，但請署真實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職稱。
- 十、文字稿件與圖片恕不退回，請作者自行留存底稿。
- 十一、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著作者本人，第三者若欲轉載、翻印、翻譯，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處同意後始得為之；另本處保有日後推行文教業務再刊登以及網路數位化之權，不另支稿酬。
- 十二、若著作者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十三、來稿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可 E-mail)各一份，郵寄 900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文獻》收。

電話:08-7360330 轉 515 林小姐

傳真:08-7379423

E-mail 帳號: a002549@oa.pthg.gov.tw